

# 关于做好扬州市第四期“英才培育计划” 优秀教育人才培养对象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（园）：

为统筹推进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大本土青年人才培养力度，为扎实推进“美丽扬州”建设厚植根基、注入活力，根据市人才办《关于做好扬州市第四期“英才培育计划”培养对象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扬人才办〔2020〕19号），决定开展全市教育系统第四期优秀教育人才培养对象申报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对象

全市中小学、职业学校、教研室、教科所、少年宫、电化教育馆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的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在职在岗教师，且未入选过市级以上人才计划（市级以上人才计划指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省“333”培养对象），未具备省教学名师、市特级教师（班主任）及以上骨干称号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与程序

申报条件和推荐程序按照《扬州市中青年优秀教育人才评选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扬教发〔2013〕87号）执行，此文件请在扬州教育局官网搜索下载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各校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对照

标准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积极鼓励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的符合条件对象申报。

2.申报材料的填报要认真、规范、完整。各地各校根据要求将有关材料汇总报送，报送材料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《培养对象申报书》一式两份（并附电子稿）

（2）附件材料（复印件，单位验印）。附件材料归类整理，与申报书分开装订成册，包括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护照）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、资质证明、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、科技项目合同或鉴定书、获奖证书、成果推广应用证明以及其它教育教学成果。

（3）《扬州市第四期“英才培育计划”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》一份，同时报送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。

请各校于 9 月 23 日前将培育对象人选有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师资科。联系人：万珊珊，联系电话：0514—83450365，邮箱 yzjyjszk@163.com。

附件：

- 1.扬州市中青年优秀教育人才评选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- 2.扬州市第四期“英才培育计划”培养对象推荐材料袋封面
- 3.扬州市第四期“英才培育计划”培养对象申报书
- 4.扬州市第四期“英才培育计划”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

仪征市教育局

2020 年 9 月 16 日

附件 2

## 扬州市第四期“英才培育计划”培养对象 推荐材料袋封面

申 请 人 姓 名：

工 作 单 位：

从 事 专 业：

所 在 地 区：

主 管 部 门：

材 料 报 送 日 期：

附件 3

# 扬州市第四期“英才培育计划”培养对象 申 报 书

申报人姓名 \_\_\_\_\_

申报类别 \_\_\_\_\_

工作单位 \_\_\_\_\_

所在地区 \_\_\_\_\_

主管部门 \_\_\_\_\_

移动电话 \_\_\_\_\_ 办公电话 \_\_\_\_\_

申报日期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二〇年

## 填 报 须 知

1、申报类别包括：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、优秀高技能人才、优秀农业农村人才、优秀工程建设人才、优秀文化旅游人才、优秀教育人才、优秀医疗卫生人才、优秀政法人才、优秀社会工作人才、优秀金融财会人才、优秀体育人才。

2、第一至三项内容由申报人填写，第四项内容由所在单位填写，第五项内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职能部门填写，第六项内容由扬州市相关行业职能部门和市“英才培育计划”各主管部门填写，第七项内容由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填写。

3、申报书内容要逐项填写，相关内容须准确无误、真实可靠，并须经所在单位核实。

4、本申报书一式两份。

## 一、申报对象基本情况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一寸照片
籍贯		出生地		民族		
身份证(护照)号						
学位		学历		政治面貌		
参加工作时间			人事社保关系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时间			
专业技术职务				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		
移动电话		办公电话		电子邮箱		
通信地址					邮编	
学习(从高中起)和工作简历(如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,须在简历中反映)						
起止时间		学校或工作单位			本人身份(职务)	
申报人签名					日期	年 月 日

## 二、主要工作业绩

主要包括近三年来工作开展情况，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，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，承担市级以上重大项目情况等。

### 三、未来四年拟开展的工作

自申报日起未来四年的工作计划，如背景意义、主要内容、方法步骤、预期效益等。

#### 四、所在单位意见

主要包括申报人政治素质、思想品德、业务水平、创新能力、工作业绩等方面的审核推荐意见，以及申报人入选后的有关培育支持措施。

所在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### 五、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意见

(盖章) 年 月 日

### 六、扬州市主管部门意见

(盖章) 年 月 日

### 七、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

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4

## 扬州市第四期“英才培育计划”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单位及职务	学历学位	职称	联系方式	近三年主要业绩与获奖情况（300字以内）	身份证号	类别	备注